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参与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煤齐银”）的通知，同煤齐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齐银”）的法定代表人由“王俊峰”变更为“孙兴华”。鉴于上海齐银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委派代表，因此将委派代表由“王俊峰”变更为“孙兴华”；经同煤齐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同煤齐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钱建军、尹训峰、王俊峰”变更为“钱建军、孙兴华、王路”。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